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緩徵、儘後召集作業申請辦法

109年05月15日學生事務長核定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建立本校在學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以下稱本作業申請辦法）。
- 二、本校在學學生年齡在19歲（含）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
- 三、新生入學註冊時，應繳交【兵役調查表】（學務處軍訓室網站下載-如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張，建立個人兵役基本資料，作為爾後辦理緩徵申請依據；已服役（含替代役）學生，另繳交退伍（役）令、結業令或替代役證明書影印本乙份，交由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免役體位之學生，繳交免役體位證明書影印本。
- 四、合於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之學生，開學一個月內，由學校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因降級或學制不同轉系、科而變更原系、科核准緩徵儘召年限者，應重行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如附件二）。
- 五、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函送役政單位、儘後召集學生名冊未送達縣、（市）後備指揮部前，學生收到徵集、召令時，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用證名書，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暫緩徵、召集。
- 六、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須延長修業年限時，應完成註冊繳費證明後，至軍訓室登記，並由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繕造名冊上傳內政部或送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繼續緩徵或儘後召集。
- 七、應受徵集、儘後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行之一者，不得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 （一）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三）專科生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者；役畢年齡逾35歲者。
- 八、經核准緩徵、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行之一者，其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 （一）畢業。
 - （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於離校一個月內由學校繕造緩徵、儘

召原因消滅名冊，上傳役政單位或轄管後備指揮部，廢止其緩徵、儘召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九、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 (一) 在學期間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在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出境者，需填寫【奉派出國學生名冊】乙份，送交軍訓室會請註冊組注意見，呈請校長核定後，函送戶籍所在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俟申請學生接獲申請核准函後，出境前30日內持公函往縣、(市)政府兵役科辦理出境相關手續。(如附件三~五)
- (二) 前項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 (三)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十、僑生：役齡學生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學生身分者，在校期間免辦緩徵。其畢業或因故離校時應於離校30日內由學校繕造僑生離校名冊，函送該生戶籍地縣、(市)政府。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在學期間，戶籍地址如有變更，須主動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改個人基本資料，並至軍訓室告知兵役承辦人，如因未更正或告知，致使作業錯誤或影響個人權益，責任個人自行負責。
- (二) 役男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至軍訓室兵役承辦人處簽證。
- (三) 轉、復學生於註冊時，須上網填寫【兵役調查表】乙份，以利重新辦理有關兵役、儘召作業，維護在學權益。
- (四) 有關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及奉派(推薦)出國申請、專業軍官、士官考選及大學儲備軍官團選訓、役期折抵等事宜，請洽軍訓室辦理。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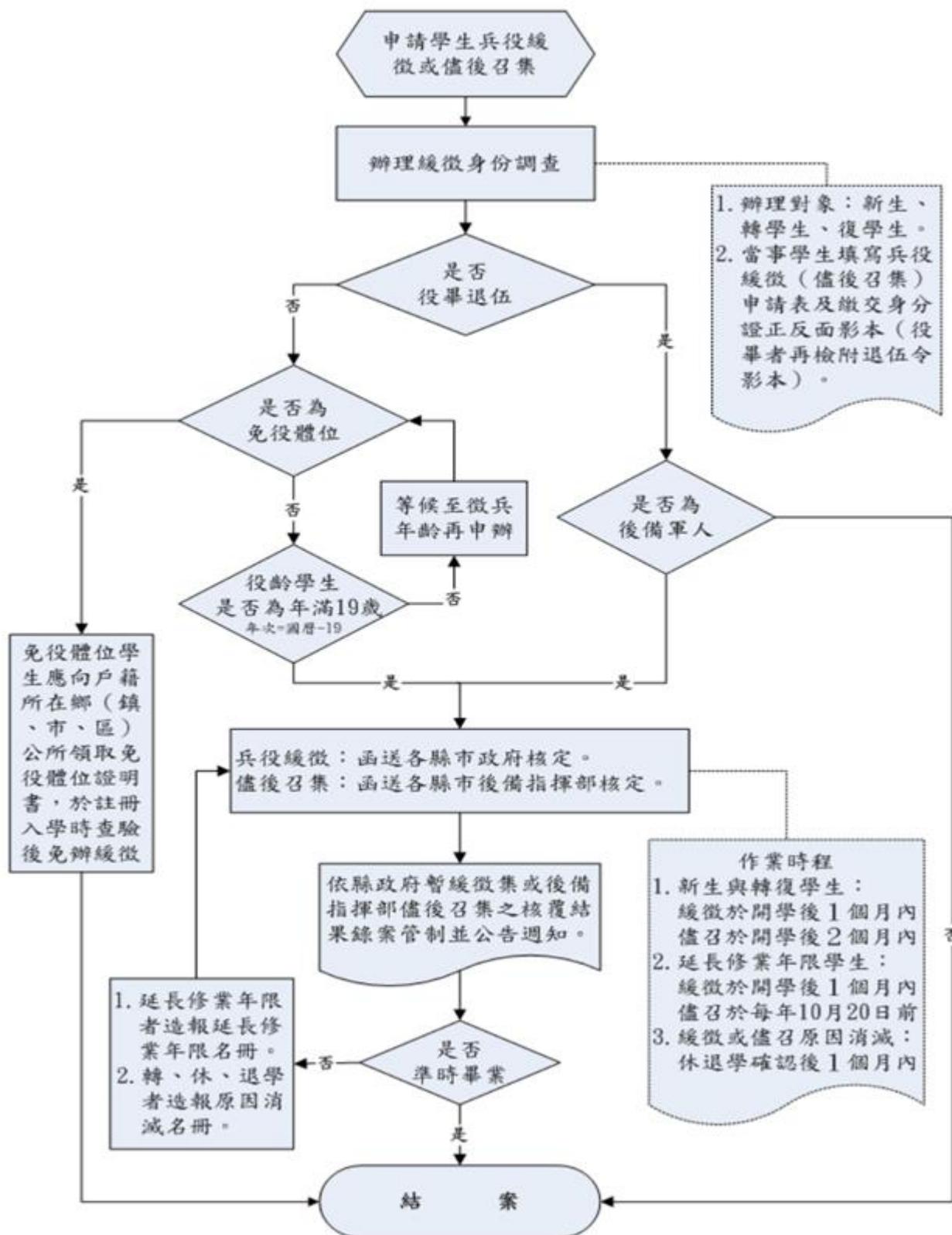
文藻外語大學 學年度 日間部男生兵役調查表

班 別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戶 籍 地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欄			
正 面		反 面	
兵役資料			
兵役狀況--『尚未服役』-『尚未服役』請勾選 學制-高中/高職 畢業/肄業-畢業 學校資料-校名： 學校資料-科系名稱 學校資料：年級： 畢業／肄業年月：			
備 註	一、已服完兵役者(含補充兵、替代役)，請附加『退伍令影本』。 二、服國民兵者請附『國民兵證明書』。 三、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書』。 四、戶籍地址有變動者，應主動至教務處註冊組及生活輔導組登記異動。		

※請確實、完整填寫各個欄位，以維護個人權益

附件二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

役男出國作業流程

	申 辦 對 象	學 生 應 辦	學 校 辦 理	備 註
役男出境申請	4 個月內短期出國 (含短期出國旅遊)	學生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登錄或至持護照、身分證、印章等，至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出境申請（若委人代辦，受委託人則要準備身分證、印章；而未滿廿歲的役男，依民法規定還未成年，也須備齊監護人身分證及印章，完成相關手續）。	無	役男：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
	4 個月以上且因學術原因出境者： 1. 修讀國內外大學合 2. 作授予之雙學位 3. 奉派、推薦出國研究、進修及實習等	1. 已簽准（如國科會計畫、交換學生）者請下載「本校學生役男出國申請表」依行政程序辦理 2. 尚未簽准者（如各系自行與國外大學簽訂之研究計畫）需先簽請（校長）核准後再下載「本校學生役男出國申請表」依行政程序辦理。	由軍訓室發文至學生戶籍地各縣市政府審核	請於出國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4 個月以上且"非"學術原因出境者，如：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且未逾 30 歲者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准。	奉核可後由各該推派單位行文至學生戶籍地各縣市政府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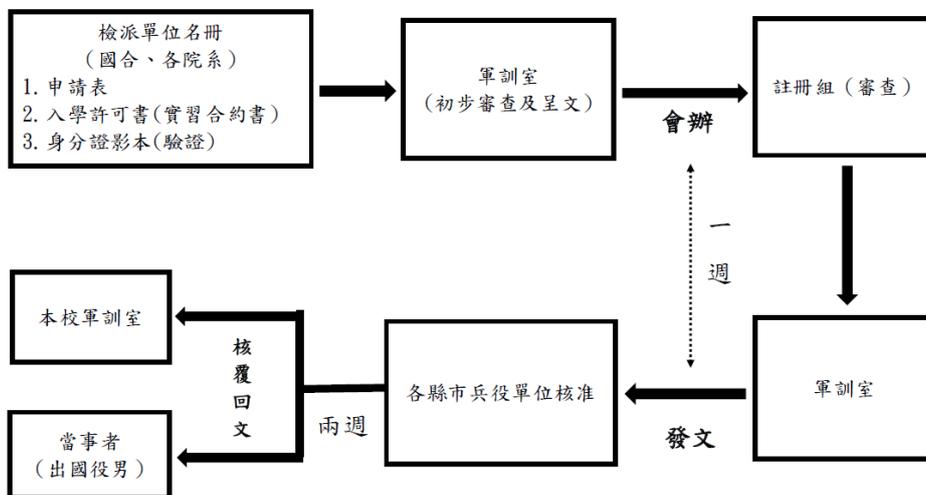
附件四

文藻外語大學在學役男因奉派推薦出國交換進修申請表

科系	日 年 系(科) 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請參照身分證填寫【含縣市/區村里/鄰】)		
出國時間	起 年 月 日	出國地點	國家：
	迄 年 月 日		學校中文名稱：
(請預留回國延誤彈性時間)			
奉派或推薦單位	系(科)	出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聯絡電話 (申請人)	住宅：()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手機：	申請人簽名	
簽辦單位(單位主管意見)		會辦單位意見	
申請所屬系別	申請人所屬學院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教務處註冊組
注意事項	<p>1. 本校國合中心核定出國交換進修在學役男，請確依規定辦理申請。</p> <p>2. 請於<u>一個月前</u>填妥此表含進修學校核准入學通知書影本，送交<u>軍訓室</u>承辦人處完成申請手續。</p> <p>3. 本校為申請單位，非核准政府機關，一切手續請遵照政府機關完成手續。</p> <p>4. 請同學靜候縣市政府核准公文，並依據公文所述，至指定民政處(兵役局)，於護照加蓋出境章戳，方可順利出境。</p> <p>5. 如同學於回國時限，發生班機延誤或其他不可避免之問題時，請立即出具進修學校或醫院及航空公司證明向學校承辦國合中心報備，由國合中心認證後送軍訓室呈報縣市政府延後回國時間。</p>		

附件五

役男出國申請流程圖



役男出國作業時程：當三週以上